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文件

浙科发成〔2020〕44号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开展 2020 年度浙江省科学技术奖 提名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专家：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省政府令第 379 号，以下简称《办法》）等规定，现将 2020 年度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励类别

浙江省科学技术奖包括浙江科技大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二、奖励导向

充分发挥科技奖励的激励导向作用，在全学科、全领域的

基础上，以“互联网+”、生命健康、新材料“三大科创高地”为重点，突出遴选重大原始创新、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支撑产业链安全的重大成果。

三、基本条件

提名者和被提名者应符合《2020 年度浙江省科学技术奖提名规则》（附件 2）有关条件要求。

四、提名时间

浙江省科技奖励系统开通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31 日 12 时，填报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10 日 12 时，需签名、盖章的提名材料上传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15 日 12 时。请按规定时间填报和上传相关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五、提名书填写及材料报送

提名书填写、提名公示及材料报送等具体流程按《2020 年度浙江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指南》（附件 3）办理。

六、提名工作联系方式

（一）浙江省科技奖励系统网址：

<https://pm.zjsti.gov.cn/lib/cgdefault.html>

（二）业务咨询：

省科技厅成果转化处：0571-87054055、87055371

省科技评估和成果转化中心：0571-89986571

（三）提名系统技术咨询：0571-85118011

（四）省科学技术奖励监督委员会联系方式：

监督电话：0571-87056409

电子邮箱：zhangyh@zjinfo.gov.cn

- 附件：1. 2020 年度浙江省科学技术奖励评审工作安排
2. 2020 年度浙江省科学技术奖提名规则
3. 2020 年度浙江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指南



附件 1

2020 年度浙江省科学技术奖励 评审工作安排

时间	工作安排
2020 年 8-10 月	组织开展提名工作
2020 年 10-11 月	形式审查及补正
2020 年 11-12 月	受理项目公示及异议处理
2020 年 12 月	行业评审
2021 年 1-2 月	行业评审结果公示及异议处理
2021 年 2-3 月	综合评审
2021 年 3-4 月	报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审核

附件 2

2020 年度浙江省科学技术奖提名规则

为做好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保证提名过程公开、公平、公正进行，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一、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提名浙江省科学技术奖奖项的提名者和被提名者。

二、提名者应符合的条件

提名者包括提名专家和提名单位。

（一）本规则所称提名专家是指：

- 1.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奖人；
- 2.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不含外籍院士）；
- 3.国家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第一完成人；
- 4.浙江科技大奖获奖人或者获奖团队第一人。

提名专家应遵守以下规则：

- 1.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奖人作为提名人的，不受年龄限制。院士作为提名人的，年龄不超过 75 岁，其他提名专家不超过 70 岁。

- 2.提名专家每人每年度可以独立或与他人联合提名 1 项浙江省科学技术奖，联合提名时列第一位的为责任专家。提名专

家应在本人熟悉学科领域范围内进行提名，责任专家应在本人从事学科专业（二级学科）内提名。

3.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奖人、院士、国家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及以上成果第一完成人、浙江科技大奖获奖人或获奖团队第一人可以独立提名。

4.国家科学技术奖二等奖成果第一完成人须 3 人联合提名。专家联合提名时，与提名成果任一完成人同一单位的专家不应超过 1 人。

5.提名专家不能作为同年度提名成果完成人，并应回避本人提名成果的评审活动。

6.专家联合提名时，与提名成果任一完成人同一单位的专家不应超过 1 人。

（二）本规则所称提名单位是指：

1.省人民政府有关组成部门、直属机构；

2.设区市、县（市）人民政府；

3.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确定的浙江大学等在浙部属单位、创新型领军企业、重点科研机构以及省级行业协会、学会等单位。

提名单位应在本学科、本行业、本地区、本部门范围内进行提名，原则上提名奖种和数量不限。

三、被提名者应符合的条件

被提名者必须符合《办法》等规定要求，且满足以下条件：

1. 被提名为浙江科技大奖的个人或团队，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一是在科学技术发展中有卓越建树或者在当代科学技

术前沿特别是在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方面取得重大突破，为国内外同行所公认的；二是在科学技术创新、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和高新技术产业中，创造巨大经济社会效益和生态环境效益的。

被提名为**自然科学奖**的成果，所提供的代表性论文（专著）原则上应公开发表2年以上（即2017年12月31日前）。

被提名为**技术发明奖**的成果，原则上应在近3年取得经济效益或进行推广应用（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被提名为**科学技术进步奖**的，技术开发类成果原则上应在近3年取得经济效益或进行推广应用（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重大工程类成果原则上应通过验收并投入使用2年以上（即2017年12月31日前）；社会公益类成果原则上应实施2年以上（即2017年12月31日前），其中科学技术普及成果应公开出版2年以上（即2017年12月31日前）；软科学研究类成果原则上应完成并经工作验证1年以上（即2018年12月31日前），其中为规划、计划提供决策咨询的，规划、计划应实施3年以上（即2016年12月31日前），政府部门日常工作范围内的有关调研不属于软科学研究。

被提名为**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的外国人或外国组织，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一是与本省单位或者个人合作研究、开发，取得重大科学技术成果的；二是向本省传授先进科学技术、培养人才，成效特别显著的；三是为本省对外科学技术交流与合作，作出重要贡献的。

2. 对在新冠疫情防控中发挥重要作用的科技成果或在国

内外产生重大影响的科技成果，被提名为 2020 年度省科学技术奖的，论文（专著）公开发表、核心专利已授权或整体技术应用、科普作品公开出版等，不受有关时间限制。符合以上条件的成果，第一完成单位需提供情况说明作为附件，写明成果在新冠疫情防控中的应用情况及效果或在国内外产生的重大影响。

3. 同一人同一年度只能被提名一次（浙江科技大奖除外）。

4. 2018、2019 年度连续两年参加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评审但未授奖的，相关成果技术内容不得被提名为 2020 年度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为省科学技术奖候选者：在知识产权权属以及成果完成单位、完成人署名等方面有争议尚未解决的；依法应当取得相关行政许可而未取得的。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或在科学技术研究开发项目中仅从事组织管理和辅助性工作的人员，不得被提名为省科学技术奖候选者。公务员以及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一般不得被提名为省科学技术奖候选者。

6. 已获得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的，不再提名为浙江科技大奖候选者；已获得国家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的，不再提名为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候选者；已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励的成果，不再提名为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候选者，其知识产权、标准规范、论文（专著）等主要创新内容不能作为候选者的支撑材料。

7.提名内容不涉及任何保密内容。

四、监督与责任

（一）提名者和被提名者应当对提名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作出书面诚信承诺，在提名、评审和异议处理等程序中承担相应责任，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技成果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纪律要求。提名单位应建立规范、公开的提名遴选机制，择优提名。专家联合提名时，责任专家牵头负责相关事项。

（二）提名者没有尽到审慎审查责任或者以不正当方式协助被提名者谋取科学技术奖励的，由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通报批评，并暂停或者取消其提名资格。提名者恢复提名资格时，需向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方可提名。

（三）对重复报奖、拼凑“包装”、造假剽窃、侵占他人成果等行为及其他可能影响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公正性活动的，按照《办法》等规定处理，并按规定对有关提名单位、提名人、成果完成单位、成果完成人进行通报。

（四）违反《浙江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规定受到处理的提名者和被提名者，由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将相关信息记入科学技术奖励诚信档案。

